

2020 年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華語文獎學金」

甄選簡章

目的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依據「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中華民國教育部 2020 年華語文獎學金計畫，以鼓勵優秀美國學生赴臺研習華語文，特訂定本簡章。

獎學金名額

2020 年度本組名額為一年期 10 名，可供南加州、亞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夏威夷州及關島等美西南地區符合資格人員申請。

申請資格

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美國籍人士。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 二、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 三、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四、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五、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獎學金期限

2020 年獎學金請領期限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暑期班除外）。

申請人可就以下各類期別，擇一申請：

- 一、 暑期班二個月期（限 2020 年 6、7 月或 7、8 月）。
- 二、 三個月期。
- 三、 六個月期。
- 四、 九個月期。
- 五、 一年期。

獎學金待遇

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申請資料

申請人應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護照或足資證明美國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 四、已向華語中心提出申請之證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申請暑期班二個月期者，須於申請繳交資料時，一併提供教育部認可之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影本。
- 五、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
- 六、推薦信二封。
- 七、曾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TOCFL）者請提供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甄選方式

採書面審查，並經視訊或電話面談，擇優錄取。

申請方式及時程

- (一) 申請人須於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受理報名期間截止前，向本組提出申請並繳交以上所定各項申請資料。
- (二) 暑期班二個月期甄選結果，預計於 4 月底前通知申請人。其他申請人初選結果，預計於 5 月初通知。
- (三) 除暑期班二個月期者外，通過初選者須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教育部認可之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影本，始完成初選程序。
- (四) 獲獎人參加 7 月初舉辦之行前說明會，會中將頒發受獎證書。

其他注意事項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